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

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员工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王 宪： _____

罗进辉： _____

2022 年 1 月 12 日